

6月份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七涨一降 鲜果价格同比上涨42.7%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国家统计局10日发布数据,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7%。上半年,CPI比去年同期上涨2.2%。

6月份,构成CPI的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七涨一降。当月,食品烟酒价格上涨6.1%,影响CPI上涨约1.79个百分点。其中,鲜果价格同比上涨42.7%,

畜肉类价格上涨14.4%(猪肉价格上涨21.1%),鸡蛋价格上涨6.1%,鲜菜价格上涨4.2%。

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六涨一降。其中,其他用品和服务、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分别上涨2.7%、2.5%和2.4%,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上涨1.8%、1.6%和0.8%;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1.9%。

当日发布的数据还显示,6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持平,环比下降0.3%。上半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0.3%。

新闻分析:

食品价格涨幅扩大拉动CPI

专家:鲜果价格涨势不可持续

据新华社 国家统计局10日发布数据,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7%,涨幅与上月持平。“食品价格同比涨幅扩大是拉动CPI的主要原因,其中鲜果价格和猪肉价格涨幅较大。”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分析。

数据显示,在食品中,此前涨幅较大的鲜菜价格,6月份同比上涨4.2%,涨幅比上月回落9.1个百分点。由于鲜菜大量上市,6月份鲜菜比上月下降9.7%。

猪肉价格和鲜果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其中,猪肉价格同比上涨21.1%,涨幅比上月扩大2.9个百分点。

鲜果价格同比上涨42.7%,涨幅比上月扩大16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城市司副司长董雅秀分析,除气候等因素影响外,去年同期价格较低也是涨幅扩大原因之一。

从环比数据来看,短期鲜果价格和猪肉价格比上月仍有所上涨。

董雅秀介绍,西瓜和桃子等水果集中上市价格下降,但苹果和梨价格继续上涨且涨幅较高,加之南方部分地区多次强降雨影响采摘和运输,火龙果和菠萝等水果价格上涨,6月份全国鲜果价格环比上涨5.1%,目前价格水平处于历史高位;猪肉供应偏紧,价格环比上涨3.6%。

专家分析,下一步鲜果价格涨势不可持续,猪肉价格面临上涨压力,但总体看下半年通胀压力不大。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分析,水果价格涨幅较大,主要是与此前的异常天气等因素有关,涨势不可持续。随着时令水果大量上市,价格将回落至正常区间。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唐珂介绍说,今年上半年市场供给阶段性趋紧,猪肉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由于生猪产能恢复需要周期,后期猪肉价格上涨的压力依然较大。

“下半年要重点关注猪肉价格走势可能阶段性拉升CPI。”刘学智分析,鲜菜价格同比涨幅已经回落,鲜果价格涨幅有望收窄,6月之后CPI翘尾因素也逐步减弱。除了猪肉价格外,其他拉升CPI的因素都较弱,下半年CPI上涨空间有限,不存在明显的通胀压力。

“总的来看,我国工农业产品和服务供给总体充足,居民消费稳定增长,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具备良好基础。”孟玮说,国家发改委将继续加强价格监测,尤其是要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指导各地认真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一旦达到条件就立即启动机制,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6月12日,市民在贵州省赤水市一家超市选购水果。(新华社发)

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双方牵头人通话

多国学者认为重启磋商有利于世界经济

据新华社 7月9日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应约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通话,就落实两国元首大阪会晤共识交换意见。商务部部长钟山参加通话。

刘鹤表示,中美两国元首会晤释放了积极信号,给今年下半年中美经贸摩擦缓和创造了机会。

米兰博科尼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家卡洛·阿尔托蒙特告诉新华社记者,这一进展非常重要,因为它有助于在困难时期重建市场信心。

意大利国际事务研究所副主席埃托雷·格雷科认为,中美重启经贸磋商“是一个新起点”,但后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作为跟中美两国都保持密切经贸往来的新兴市场国家,印度尼西亚一直对中美经贸磋商保持高度关注。印尼两位知名经济学家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都表示,乐见中美两国重启经贸磋商。

刘鹤表示,中美两国元首会晤释放了积极信号,给今年下半年中美经贸摩擦缓和创造了机会。

米兰博科尼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家卡洛·阿尔托蒙特告诉新华社记者,这一进展非常重要,因为它有助于在困难时期重建市场信心。

意大利国际事务研究所副主席埃托雷·格雷科认为,中美重启经贸磋商“是一个新起点”,但后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作为跟中美两国都保持密切经贸往来的新兴市场国家,印度尼西亚一直对中美经贸磋商保持高度关注。印尼两位知名经济学家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都表示,乐见中美两国重启经贸磋商。

印度尼西亚大学教授、印尼前贸易部长冯慧兰说,中美两国重启经贸磋商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外界担忧。“中美两国可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贸易机制进行协调并寻求解决方案。”

7月初刚刚在中国大连参加了2019年夏季达沃斯论坛的冯慧兰还对中国经济前景表示乐观,“一体化的世界经济中有我,我中有你,贸易保护主义不受欢迎”。

冯慧兰说,中国有足够的政策工具,庞大的国内消费市场,雄厚的科技实力,以及日益繁荣的周边市场,这都有利于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与升级,中国经济前景总体向好。

印度尼西亚前总统副总统长穆尔·乔苏亚·森比林说,他对中美两国经贸磋商前景保持乐观,“一体化的世界经济中有我,我中有你,贸易保护主义不受欢迎”。

穆尔·乔苏亚·森比林说,他对中美两国经贸磋商前景保持乐观,“一体化的世界经济中有我,我中有你,贸易保护主义不受欢迎”。

穆尔·乔苏亚·森比林说,他对中美两国经贸磋商前景保持乐观,“一体化的世界经济中有我,我中有你,贸易保护主义不受欢迎”。

我国首次就“事实孤儿”保障出台意见

“只生不养”父母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民政部1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了12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这是我国首次就加强“事实孤儿”保障出台专门意见。其中明确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关于依法处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若干意见》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

意见还提出要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意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关于依法处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若干意见》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

意见还提出要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意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根据意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根据意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太湖围网养殖设施均拆除 将实行“人放天养”生态增殖模式

新华社南京7月10日电 退养还湖是推进太湖渔业绿色发展的关键举措。记者9日从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太湖渔管办了解到,目前除了预留标志柱以外,太湖44981亩围网养殖设施已全部拆除,并于近日通过了市级验收。

去年4月,苏州市政府和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联合发布关于太湖围网拆除的通告,决定拆除太湖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水域围网,收回养殖使用权。去年9月底,太湖围网拆除现场签约完成。相关部门对太湖围网拆除资

料进行了核对,按照“一证一档”原则进行整理和归档,并制定了太湖围网设施移交验收、处理和拆除验收操作办法。

江苏省太湖渔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取消太湖围网养殖后,将实行“人放天养”的生态增殖模式。近日,太湖大闸蟹“人放天养”生态修复区成功放流了666万只河蟹蟹苗。相关部门将根据湖泊生态容量,每年春季向太湖投放蟹苗,进行天然增殖、生态育肥。到秋季,持有捕捞证的渔民将可按照规定进行捕捞。

涉嫌猥亵儿童 王某某周某某被批捕

新华社上海7月10日电 记者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于7月10日以涉嫌猥亵儿童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周某某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同日,上海警方通报了王某某、周某某涉嫌猥亵儿童案最新调查进展,并公开向社会征集相关涉案线索。

据悉,王某某、周某某涉嫌猥亵儿童案发生后,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经公安机关调查,综合现有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其他证人证言等证据,王某某、周某某的行为涉嫌构成猥亵儿童罪。7月8日,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7月10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王某某、周某某批准逮捕。

目前,公安机关对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上海警方表示将坚决一查到底,全面查清案情,并及时对外通报案情,也欢迎广大群众提供相关线索。

“男子20年后打老师”案宣判 打人男子被判刑一年半

新华社郑州7月10日电 2018年12月,一段男子当街殴打自己20年前班主任的视频在网上传热。10日上午,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对视频中的“打人男子”常仁尧寻衅滋事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常仁尧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18年7月的一天下午,被告人常仁尧驾车与同村的潘某某一起外出时,遇见曾担任过其初二班主任的张某某骑电动车经过。常仁尧到公路上拦下张某某,确认身份后即予以呵斥、辱骂,并连扇四个耳光,又朝张某某面部猛击一拳。

之后,常仁尧强令张某某将电动车停靠在公路旁,继续进行辱骂、呵斥,又先后朝张某某胸、腹部击打两拳,并将张某某的电动车踹翻,致使电动车损坏。

常仁尧事后供称,看到该人疑似张某某,想起上学时因违反学校纪律曾被张某某体罚,心生恼怒,遂对张某某进行殴打、辱骂,并将手机交给潘某某,要求其录制视频。

事后,常仁尧将录制的视频传播给初中同学观看、炫耀,造成该视频在多个微信群和朋友圈传播扩散,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

此前的庭审过程中,公诉人认为,常仁尧拦截、辱骂、殴打张某某的行为及该视频的公开传播,给张某某带来的伤害和羞辱,严重影响了张某某的正常生活、工作及其家庭安宁。常仁尧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栾川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常仁尧为发泄情绪、逞强耍横,借故生非,在交通要道拦截、辱骂、随意殴打张某某,并同步录制视频进行传播,引发现场多人围观和社会舆论广泛关注,严重影响张某某及其家人的工作、生活,破坏社会道德准则和公序良俗,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常仁尧有自首情节,系初犯、偶犯,栾川县人民法院认为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常仁尧犯罪的事实,犯事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栾川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常仁尧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竞争性发包公告-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中心北巷南教学楼加固改建工程(二次公告)

一、建设单位: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
二、项目名称: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中心北巷南教学楼加固改建工程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吴江区松陵镇北巷南,该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南教学楼加固改建工程,面积为615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工程估算价295.46万元。
四、计划工期:40日历天
五、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六、报名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企业资质和营业执照,且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以上。
七、报名地点: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北巷南)
八、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7月11日17:00
九、招标文件售价:200元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1日17:00
十一、开标时间:2019年7月11日17:00
十二、开标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实验小学中心北巷南教学楼加固改建工程开标室(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北巷南)
十三、投标保证金:200元
十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1日17:00
十五、开标时间:2019年7月11日17:00
十六、开标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实验小学中心北巷南教学楼加固改建工程开标室(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北巷南)
十七、本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在吴江日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wj.gov.cn/)和苏州市吴江区实验小学网站(http://www.jsyey.com/)发布。
十八、投标人须于2019年7月11日17:0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由投标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时到现场进行开标。
十九、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留群 电话:63985222 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